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就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 2,384,570,154 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2,895,459,776 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現正與包銷商就實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進行討論，故此本公司建議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較後日期。

本公司有意向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將會就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預期時間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